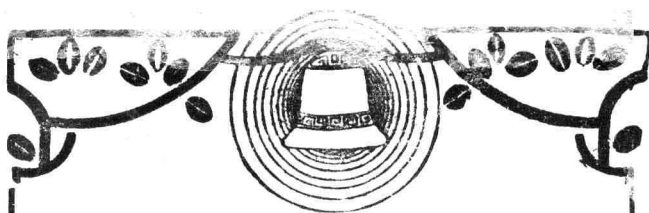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教育部修正頒行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一版

修正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印	發	頒
行	刷	行	行
所	所	人	者
正	正	吳	教
中	中	秉	育
書	書	常	部
局	局		

目次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一八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國文 四四

數學 五二

地理 五九

歷史 六六

博物 七五

化學 八一

物理 九八

體育 一〇七

衛生 一二一

童子軍教育	公民	美術	音樂	教育通論	教育行政	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心理	測驗及統計	地方自治	農村經濟及合作	實用技藝甲乙	實習	社會教育(選科)	教育輔導(選科)	地方行政(選科)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三三	一三六	一四一	一四五	一五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三	一七二	一七五	一八五	一八九	一九二	一九五

次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編訂，肇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於今十五年，其間修改兩次，可據以分爲三時期，茲略述其經過如次：

第一、暫行課程標準時期 民國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八月大學院公布委員會組織大綱，選聘專家爲委員，並指定院中職員爲當然委員（附註一）。十月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修訂委員會組織大綱，聘任委員略有更動增加（附註二）。委員會成立後，即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與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同時起草。各科草案既陸續送會，則由會送請其他專家簽註意見，發回原起草人修正；或就各草案綜各編製一新整理案。修正整理之後，復由會約請中央研究院與各專家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長教員分組開會，詳細研討，就中多數均獲通過，亦有審查後重訂新案者。各案經委員會公決後，最後經部次長核定，於十九年十一月頒布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附註三）。該標準同時供高中程度之師範學校應用。

第二、正式課程標準時期 課程暫行標準原定以一年爲實驗時期，待一年期滿，再就

各地呈送之實驗報告，作為修正之依據。二十年六月，教育部公布設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以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即告結束）由部聘各科專家多人為委員，復指派部員十四人，並以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附註四），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而九一八事變突起，繼之以一二八事變，且此際中等教育之學制亦有所變動，即師範畫出於中學而獨立設置。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召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討論會，十月公布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同年十二月復聘郝更生金寶善等七十九人分別起草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開會商討，陸續修訂，二十三年三月，舉行課程編訂會議四日，九月頒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四年四月頒布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六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因施行特種訓練，亦隨之略有修正。

第三、修訂課程標準時期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實施甫及三載，抗戰軍興，師範教育，更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教學科目及時數暨各科課程標準，均感有重行修訂之必要。二十八年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頗多關於改訂課程之提案，六月教育部約集專家及有關人員對各類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作初步之商討，並決定原則數項。旋即商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科教學時數修訂草案及說明，於二十九年三月邀請專家多人開會商討，決定要點，據以修正師範學校與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

表，於三月十六日正式公布。同時復擬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原則（附註五）及各科修改要點，分別送請有關各部會及國立師範學校擬訂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準修正草案，二十九年十月起，由教育部將各方送到草案，綜合整理後，復分送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各優良師範學校簽註意見，三十年二月經將各方意見研究整理，分各科課程標準爲文史、自然、教育、地方自治及技術學科等五類，自四月起，陸續開會討論，分科逐加檢討。七月復將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科教學時數表重加調整。並陸續公布各科課程標準。時交通困難，各專家與會不便，兼用通訊商榷。且爲審慎周詳計，每一科目，屢經商討，方核定公布，故至三十二年六月始獲全部完成（附註六）。

附註一

聘任委員爲王樂平、經亨頤、孟憲承、鄭宗海、廖世承、沈履、陳鶴琴、莊澤宣、竺可楨、嚴濟慈、劉大白、楊廉、俞子夷、施仁夫、胡叔異等十五人。當然委員爲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等七人。

附註二

教育部成立後上列聘任委員繼續有效，當然委員中許壽裳、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四人因職務變更，改爲聘任委員。又先後加聘王克仁、丘景尼、徐逸樵、陶知行、艾偉、楊保康、過探先、傅煥光、王舜成、李熙謀、陳有豐、王祖廉、李權時諸人爲委員。增派朱葆勤、洪式閻爲當然委員，並指

附註三

定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三人爲常務委員。

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孟憲承、鄭曉滄、廖茂如、陳鶴琴、俞子夷、錢穆、陸維釗、李清悚、舒新城、何炳松、周光倬、蔡堡、陳裕光、徐允昭、胡經甫、王桂孫、吳景超、顧穀若、王毅成、袁敦禮、胡定安、蕭友梅、江珊英、丘景尼、徐逸樵、夏承楓、馬客談、雷震清、宗亮寰、熊翥高、楊鄂聯、胡叔異、莊澤宣。

教育部職員參加起草、審核、整理工作者如下：

劉大白、朱經農、孫本文、顧樹森、趙迺傳、朱葆勤、戴應觀、趙廷爲、蔣息岑、鄭鶴聲、胡顏立、熊正理、黃守中、翁之達、薛天漢、張邦華、陳哲、王靈根、周研因等。

附註四

部派委員爲顧樹森、趙迺傳、朱葆勤、趙廷爲、戴應觀、吳研因、謝樹英、彭百川、林端輔、鄭鶴聲、蔣息岑、胡顏立、薛天漢、王晉鑫，並指定顧樹森、戴應觀、吳研因爲常務委員。

附註五

修訂原則爲（一）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二）須符合國民教育之意義與目標，使師範生具有完成國民教育任務之充分智能；（三）須適應管教養衛合一之要旨，使師範生能以教育力量爲中心，推動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

等建設，完成地方自治；（四）須表現師範學校之特殊性能，顧及師範生之專業需要；（五）須使師範生具有兼教兒童及成人之能力；（六）各科教材須切合實際需要，並須顧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各科應用教材及教學方法；（七）各科教材應避免不必要之重複，並須顧及各科相互間之聯繫；（八）各科教材可採取其他方法，另行組織，以求完善。

附註六

對各科課程標準修正草案提出意見或參加會議者：文史學科（公民、國文、歷史、地理）：

汪少倫、陸殿揚、劉英士、戴應觀、李炳煥、董爲公、黃熙庚、李楚材、楊兆龍、朱元懋、張行簡、章微穎、沈其達、鄒樹椿、許自誠、鄭鶴聲、黃國璋、黃龍先、胡叔異、環家珍、宛懋華、周拔夫、阮真、龔啓昌、孫偃工、張廷休、胡煥庸、沙學俊、任美鏐、孫宕越、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自然學科（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生理衛生）：

周同慶、張江樹、陳可忠、孫光遠、周鴻經、黃守中、楊家驄、歐陽轟、李學清、劉崇燕、吳俊升、戴應觀、顧樹森、杜德三、許自誠、郭連峯、鄒樹春、張行簡、汪元臣、胡叔異、陳朱碧輝、孟浦、李循和、吳正華、王萬

鍾、葉佩華、胡定安、段續川、何定傑、袁翰青、任誠、余介石、汪桂榮、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衛生署、四川省衛生教育委員會、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教育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社會教育、測驗統計、教育輔導、實習）：

趙步霞、張廷休、王星舟、陳禮江、劉季洪、鍾靈秀、朱若溪、王仲和、許自誠、杜先璫、艾偉、蕭承慎、謝循初、蕭孝嶸、易克璫、陳東原、黃龍先、李循和、陸步青、李清憺、顧樹森、金蕃、郭蓮峯、熊翥高、翁之達、戴應觀、張行簡、周元吉、趙廷爲、邵鶴亭、馬客談、吳研因、胡叔異、薛天漢、沈其達、邊振方、宗亮東。

地方自治學科（地方自治、地方行政、地方建設、農村經濟及合作）：
陳之邁、黃炎培、李宗黃、胡次威、陳果夫、江恆源、楊衛玉、沈鵬、黃質夫、陳說、壽勉成、許自誠、內政部民政司、縣政計畫委員會、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

體育科：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童子軍：周伯平、胡立人、吳雲奇、鄭吳樟、童子軍總會、中央大學童子軍專修科、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美術科：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

音樂科：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

實用技術科：何元、徐康民、王因陳、鍾道贊、陳朱碧輝、吳澄奇、蔣南羣。參加全部討論並負責整理者教育部司長章益、常道直，科長滕仰支，荐任科員郭錫嘉。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暫行課程標準時期之高中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暨學分數如左：

甲、高級中學師範科必修科目時間及學分表

(師範學校亦適用本表)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學分
學	科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總計
國	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六
國	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歷	史(混合的或分科的)(註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地	理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六
生	物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六
化	學			四	三	四	三	六
物	理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六
算	學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九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體育

音樂

論理學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小學教材研究

小學教學法

小學行政

健康教育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或農業)(註二)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註三)

小學教師應用美術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九

六

幼稚教育

三學分

低年級教學法

三學分

圖書管理學

三學分

地方教育行政

三學分

教育史

四學分

比較教育

四學分

爲便於小學教學應用或學生深造起見，選修科目並得依性質而分爲各組。例如：

(甲)藝術組 設關於音樂、繪畫、塑造等的科目。

(乙)體育組 設關於體育、健康教育等的科目。

(丙)實用技能組 設關於農、工、商、家事等的科目。

(丁)語文組 設關於國文、國語、英語、論理等的科目。

(戊)數理組 設關於算學、自然科學等的科目。

(己)社會科學組 設關於法制、經濟、史、地等的科目。

各校各依自己的情形和本地或學生需要，注重一組或兩組的科目。

按十九年十一月部頒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其教學科目除選修科及「黨義」「軍事

訓練」外，共二十三種。「軍事訓練」係男生專習，「小學教師應用家事」係女生專習。而課程標準共為二十六種，其中「黨義」、「軍事訓練」係與高中普通科同一標準，故從缺；「歷史」兼採混合制及分科制兩種，故訂定混合制歷史課程標準一種，分科制本國史及外國史課程標準各一種，備各校自由採用；小學教師應用工藝及小學教師應用農業各編訂課程標準一種，由各校自行擇定其一。選修科課程標準，未加規定。學分計算以每一學期每週上課及課外自習各一小時者為一學分；其軍事訓練、圖畫、音樂、工藝、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是以每學期平均二十七學分，而上課時間不祇二十七小時，約較多四五小時，而為三十一二小時。

正式課程標準時期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如下：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公布）
（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適用）

學期	時數		備註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二二	國民體育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二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二二	
	第二學期	二二	
	第一學期	二二	
	第二學期	二二	